

## ●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電子發票」專題

### 壹、前言

自民國 40 年實施『臺灣省營利事業統一發貨票辦法』及『臺灣省統一發票給獎暫行辦法』起，統一發票制度至今已運作 60 年。然而每年發票使用量約 80 餘億張，相當於砍伐 8 萬棵樹及 3,200 公噸排碳量，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重大議題，及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因此推動電子發票成爲勢在必行的政策。如何全面推動電子發票，以降低紙本發票作業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及爲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成爲電子化政府達成績效之重要關鍵指標。

財政部自 89 年 11 月 29 日發布之「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揭開電子發票序幕，並於 93 年擬具「電子發票推動計畫」，完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規劃、建置及推動。然而電子發票發展至今已逾 10 年，推動成果卻相當有限。基於鑑往知來，我們從各地區國稅局第一線稽徵機關同仁歷年推動的過程，及與各大型增值服務中心、會計記帳業者訪談中，綜整電子發票推動的障礙，並尋求解決之道，以提升電子發票之使用率。另一方面，過去電子發票推動策略著重在 B2B(營業人與營業人交易)，然而 B2C(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每年發票使用量遠超過 B2B，且僅應用於虛擬通路(例如：網路、電視、型錄購物等)，故研擬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之可能性，期透過實際試辦調整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提升一般消費者使用電子發票之意願。最後，政府單位爲政策推動之領頭羊，然目前 B2G 的應用僅占少部分，如何解決現有政府審計、會計相關問題，使政府機關透過發票平台的安全控管，依作業需求隨時提供會計、審計人員的稽核與查證，更提供了資料綜整與統計分析功能，亦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之一。

### 貳、電子發票推動障礙與因應策略

由過去 10 年的推動歷程，我們歸納了電子發票推動之問題，由於電子發票推動之整體應用環境主要對象爲營業人、政府機關及消費者三大主體，故分別從這三個主體爲核心探討電子發票推動障礙及因應策略。

#### 一、B2B(營業人與營業人)推動障礙與因應策略

##### (一)會計及稅務流程無全程 e 化之法制及作業環境

目前會計及稅務流程無完整全程 e 化的法制和作業環境；另稅務平台無勾稽審核電子發票功能，營業人仍需列印大量扣抵聯供稽徵機關查核，降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意願。

由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生命週期來看電子化作業，包含憑證蒐集(電子發票是屬於生命週期中資料蒐集的重要的憑證)、記帳、稅務申報、審查、開徵、複查；然而現階段「審查」及「複查」作業尚未電子化，爲解決無全面 e 化電子稅務申報審查作業環境，將評估稅務申報審查相關傳票憑證，得以電子文件提出之範圍之可行性，建議增訂營所稅查核要點有關得以電子文件取代之相關查核規定。是以，「建立全程 e 化之法制及作業環境」是電子發票推動的最後一哩，卻是稅務革新的第一哩。

##### (二)未擴大推動至上、下游廠商，造成雙軌作業複雜

上、下游營業人未配合推動開立、接收電子發票，使得營業人雖有心導入電子發票，惟交易對象不願配合，增加電子發票推動之困難度，同時造成營業人需執行雙軌作業，亦即，紙本發票及電子發票並行將造成會計及稅務作業複雜。另營業人均表示觀望態度，將俟其上下游廠商均使用電子發票後才願意導入。而由於上下游交易對象非屬國稅局單一轄區之營業人，須跨轄區雙向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方能奏效。

為積極推廣上下游供應鏈使用電子發票，財政部於去(99)年底修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將 B2B 營業人電子發票資格由原「申請制」改為「主動核定制」，只要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免除營業人須至國稅局稽徵機關申請 B2B 營業人電子發票資格方能使用電子發票之繁複程序。

另透過由強勢買家或賣家帶動使用電子發票，可加速推動上、下游廠商電子發票應用，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三)各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檔案格式不同

現行各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格式不同，造成資料交換及流通障礙，銷項廠商一定要分別進入強勢買方所屬加值服務中心平台資訊系統，才得以接收電子發票。

有鑑於此，財稅資料中心邀集大型加值服務中心業者研討即時交換發票資訊議題，以解決不同加值服務中心間資料交換問題，為因應訊息的交換，相關的 ERP 等軟體系統均須配合修改與測試，要有相當的準備時間，故「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修訂，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規範各加值服務中心之電子發票資料須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即時交換。

## 二、B2G(營業人與政府機關)推動障礙與因應策略

### (一)無收受電子發票之相關作業辦法

對於政府機關如何收受企業開立之電子發票，尚無提供相關作業辦法可供遵循。因此，建議與行政院主計處、監察院審計部等跨部會協調，增訂電子審計作業辦法及查核規定，使得審計、稅務及採購人員對於如何連接服務平台能有具體的規劃及作業方式。

### (二)未有全程 e 化之審計流程

目前公務機關仍須列印發票紙本核銷經費，對於達成電子發票節能減碳之效果非常有限。因此，提供電子發票相關應用至主計處、審計處與相關政府機關運用，以延續政府電子採購全程服務效益。

電子發票的推動，是一項政策環保的指標，而每一項政策的推動初期，社會觀望氣氛必然濃厚，唯有政府機關帶頭示範，先於企業、民眾，才能啟動社會跟隨的腳步。

## 三、B2C(營業人與消費者)推動障礙與因應策略

### (一)保證金門檻過高

過去 B2C 的推動在法規面所形成之導入障礙，首推保證金之門檻過高。要求 B2C 營業人繳交保證金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營業人不履行統一發票對獎義務，及防止發生欠繳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罰鍰之情形。然而保證金對多數為小型或微型企業的網購業者而言，形成極高的導入門檻。因此在針對 B2C 推動之修法過程，保證金之調降（或取消）成為首要考量目標。

財政部於去(99)年底修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已取消營業人繳交保證金之規定，期能擴展 B2C 電子發票之應用推廣。

## (二)適用交易型態有限

最初 B2C 電子發票之應用僅止於虛擬通路之網路購物業者；為進一步擴大應用，於民國 96 年修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將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業者納入 B2C 適用範圍。於民國 98 年修訂之作業要點更放寬至只要營業人能正確掌握買受人基本資訊（例如有線電視業者），亦可申請使用 B2C 電子發票。

根據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之統一發票印製數量統計資料顯示，主要運用於實體通路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占整體發票達 85.38%(約 66 億 7 仟 291 萬張)，因此，希望透過擴大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發票應用延伸至實體通路交易，以帶動企業對企業(B2B)之導入應用，財政部規劃透過於 99 年度辦理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計畫，以瞭解法規面、作業面、系統面、推廣輔導面之使用者需求並研擬改善方案，以作為未來擬定全面推動策略之參考。有關「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將於下一節做更詳盡的介紹。

## 參、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

財政部於去(99)年 12 月 18 日開始展開「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並由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及全聯福利中心等共 27 個試辦點率先響應，今年 3 月更有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加入，為國內百貨業首先響應節能減碳；6 月起家樂福、統一速達、燦坤、惠康超市等亦加入試辦，使得電子發票應用之行業別擴增，為將來正式作業建立標準典範。有關作業流程包括註冊、歸戶、電子發票索取、查詢、對獎、領獎及捐贈等議題，分別說明如下：



圖 1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情境示意圖

#### 一、註冊

消費者為管理多張載具之電子發票資料及享有政府主動通知電子發票中獎服務，得利用自然人憑證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多媒體資訊服務站 (KIOSK，例如統一超商之 ibon)」填寫消費者之資訊申請註冊；另消費者透過試辦廠商的「會員平台」利用自然人憑證轉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註冊，帶入會員卡資料，完成歸戶。前揭作業由消費者自行決定註冊與否，凡註冊之消費者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各項作業，均需使用自然人憑證作為確認身份之依據。

#### 二、歸戶

已完成註冊之消費者，可將其持有的載具例如：悠遊卡、試辦廠商會員卡(必須有相關讀卡設備)，或是連結到試辦廠商「會員平台」帶入會員卡資料登記在其名下，完成歸戶。日後消費者只要以自然人憑證登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即可管理(例如：查詢消費紀錄、捐贈、對獎通知等)已歸戶載具之電子發票資訊。

#### 三、索取電子發票

消費者持載具到試辦廠商消費，於結帳時利用載具連結電子發票資訊(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等)，上傳至試辦店家的資訊系統，並於 48 小時內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考量試辦期間或是全面推廣之後，仍有部分消費者無相關載具使用或要求開立會計憑證，為使試辦廠商作業順利及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連續，試辦廠商得列印具防偽功能之紙本電子發票。惟該紙本電子發票僅是過渡時期的作法(未來可逐步取消)，事實上電子發票已存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四、查詢電子發票

消費者於消費後可於試辦廠商所提供的「會員平台」，查詢該筆消費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亦得於開立發票起最晚 48 小時後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相關資訊。

## 五、對獎

- (一) 已註冊之民眾：「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主動通知中獎訊息(例如：以 email 通知)，同時對於提供匯款帳號者，將中獎獎金扣除稅捐後直接匯入該帳號。
- (二) 各試辦店家之會員：「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將主動提供各試辦廠商會員中獎資訊，再由試辦廠商通知中獎之消費者。
- (三) 無註冊及非會員之消費者：得於「電子發票服務整合服務平台」或「KIOSK」利用載具明碼查詢中獎情形。

## 六、領獎

為避免重複領獎，依下列情境提供消費者領獎作業：

- (一) 消費者已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註冊且提供匯款帳戶，於領獎日前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該帳戶。
- (二) 消費者為試辦廠商會員者，直接由試辦廠商通知中獎人，憑載具轉換成等值以上之儲值金額、禮券、商品或列印具防偽功能之紙本電子發票供消費者於領獎日起向指定之領獎窗口進行領獎。
- (三) 無註冊且非會員之消費者，可在「KIOSK」憑載具轉換成等值以上之儲值金額、禮券、商品，或列印具防偽功能之紙本電子發票，於領獎日起向指定之領獎窗口進行領獎。  
以紙本電子發票赴郵局領獎之消費者，應攜帶紙本電子發票、身分證明文件，郵局窗口將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之中獎資訊(消費資訊、四位辨識碼)比對給獎。

## 七、捐贈

民眾可以透過下列方式，進行電子發票捐贈：

- (一) 於消費結帳時表明捐贈意願  
若該試辦店家與某特定社福團體合作並於櫃檯聲明，當消費者結帳時表達捐贈意願後，即將電子發票對獎權力轉移該社福團體。
- (二) 消費者自行設定  
於開立發票前，消費者到指定平台(例如各試辦店家平台)將載具設定捐贈給特定社福團體。消費者亦可於發票開立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名稱、統一編號等多元方式查詢欲捐贈之社福團體並進行捐贈。
- (三) 社福團體與發卡商結合  
社福團體與發卡商共同發行聯名卡，消費者持該聯名卡開立之電子發票即可直接捐贈給該社福團體。
- (四) 社福團體自行勸募

於開立發票前社福團體可自行提供條碼(統一編號)，供消費者黏貼於載具上，由試辦店家掃描後進行捐贈。另未來社福團體可自備讀卡設備，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可以該設備逕行勸募行為。

#### 肆、結語

在面臨地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今天，電子發票的效益除能達到環保節能、更可以大幅節省企業經營成本。此外，「全面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將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計畫之整合，其中將與經濟部雲端運算產業方案、商業科技發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融資圈帳務管理系統等政府專案進行連結。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亦將朝向提供民眾主動、全程及分眾服務，除了建立從消費、對獎、中獎通知之全程 e 化服務外，未來更提供消費紀錄智慧分析功能，讓民眾索取發票更便利，享受智慧生活更容易。

(本文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提供)